

立法院甄選職員公告

公告日期 1150924-1151001

編號	職稱	職系	職等	名額	辦公地點	資格條件	報名規定
1	法制局副研究員	綜合行政	簡任第10等職至第11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並具有碩士以上學位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簡任第1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4. 近6年考績均考列甲等。 5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6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8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	一、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，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 115年10月1日 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 （一）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.a.gov.tw)>應用系統>B.人事資料服務>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（ 自傳以兩千字為限 ）（請務必填寫自傳，並確認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無訛， 凡自傳空白，恕不受理報名 ）。 （二）應徵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選取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（請再次確認自傳非空白，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自身參加甄選之權益）。 （三）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，於前開系統一併上傳：（1）考試及格證書、（2）學歷證書、（3）現職派令、（4）現任職務審定函（現職非本職缺職系者，應另檢附曾經審定符合本職缺職系任用資格之銓敘部審定函）、（5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（任職未滿3年者，請就任職年資提供相關資料）、（6）其他專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等（無則免附）（7）「 聲明書 」、（8）若應徵「降調同官等低職等」職務者，應另附「自願降調同官等低職等之職務同意書」；「 聲明書 」及「自願降調同官等低職等之職務同意書」 空白書表 及填寫範例請至（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ly.gov.tw/Home/Index.aspx 首頁/關於立法院/各單位/人事處/業務成果/立法院甄選職員公告）下載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
2	資訊處設計師	資訊處理	薦任第6等職至第8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 4. 近3年考績考列2甲1乙以上。 5. 具備 Windows Server、SQL Server、Linux 及資訊系統規劃、開發、維護與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 6. 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、認真負責、主動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，並具溝通協調及公文寫作能力。 7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	

						8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9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10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	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(證明文件上傳後，非必要請勿重新上傳，如有重新上傳之情事，務必電話聯繫承辦人抽換，以確保本院下載之資料為最新版本) (四)因甄試時間緊湊，1 人僅限應徵 1 項職缺，請依個人專長擇定最適合之職缺，如同時應徵兩項(含兩項)以上之職缺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3	國際事務處 科 員	綜合行政	薦任 第 6 等 第 7 職 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4.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之英語測驗。另具有其他外語(西、法、德、日、韓語)者尤佳。 5. 學經歷背景為國際事務、政治、新聞及語文等相關領域者尤佳。 6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8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	二、初審及甄試時間地點：依資格條件及上述規範先行書面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名單及甄試時間地點將於 10 月 13 日以後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告，網址：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ly.gov.tw/Home/Index.aspx 首頁/關於立法院/各單位/人事處/業務成果/立法院職員甄選甄試時間地點公告，並利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，請應徵者收受電子郵件後，務必至「人事服務網→職缺應徵系統→通知我的職缺」回覆是否參加面試，俾利本院統計面試人數。初審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本次徵才本院得視情形從缺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 四、應試者請於應試當日在本院中山南路 1 號大門口會客室辦理會客證，俾利進入本院。 五、聯絡人：蘇心慈 23585333、童郁淳 23585128。
4	議事處 科 員	綜合行政	薦任 第 6 等 第 7 職 等	2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，法律學系畢業者尤佳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4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5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	

						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7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5	總務處 科 員	綜合行政	薦任 第6等 職至 第7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4. 近5年考績考列4甲1乙以上。 5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6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8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6	國會圖書館 科 員	綜合行政	薦任 第6等 職至 第7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薦任第6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4. 同時具備圖書資訊及資訊管理經驗者尤佳。 5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6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8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7	中南部 服務中心 專 員	綜合行政	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	1	臺中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。 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職務。 4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5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7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8	中南部 服務中心 科 員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	1	臺中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委任第5職等合格實授。 4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5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6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7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9	公報處 技 佐	電機工程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	1	臺北市	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以上及格。 3. 現職銓敘委任第4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有電機工程職系或資訊處理職系任用

					資格者。 4. 具備影音工程、數位影音儲存管理或資訊安全、系統管理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備採購證照者尤佳。 6.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 7.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考量。 8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事項。 9. 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	
--	--	--	--	--	---	--